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2020 年第五屆學藝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兒少閱讀寫作及美術繪畫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「作文、繪畫」之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與繪畫藝術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鼓勵有志於相關領域創作的學生發揮才華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9 年級，以及高中（職）10-12 年級、五專前 3 年級學生（以 108 學年度結業為準，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）。
2. 參賽作品需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有冒用、偽造身份或不符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 分組與作品命題：

類別	組別	年級	比賽主題	參賽說明
繪畫類	1	國小 3-4 年級	不限主題、內容，無論靜物、人物或戶外寫生皆可。 (參考主題：我的校園生活、我的興趣、我的家人、朋友...)	1. 繪於四開（約 38x52 公分）或八開（約 26x38 公分）畫紙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 2. 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... 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皆可。
	2	國小 5-6 年級		
	3	國中 7-9 年級		
	4	高中(職) 10-12 年級		

類別	組別	年級	比賽主題(擇一即可)	參賽說明
作文類	5	國小 5-6 年級	1. 我最快樂的事 2. 我特別感謝的人	參賽作品一律使用 600 字稿紙。 5-6 年級組字數為 600-800 字。 7-9 年級組字數為 800-1200 字。 10-12 年級組字數為 1,200-2,000 字。
	6	國中 7-9 年級	1. 影響我最深的人 2. 生活中的智慧	
	7	高中(職) 10-12 年級	1. 感謝的人與感動的事 2. 說與做 3. 二十年後的我	

2. 繳件方式：

- (1)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繳交(截稿日期 9 月 11 日，以郵戳為憑)。
單位團體送件可集中一起寄送並註記參加單位。送件者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2) 請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隨作品一同寄回。

3. 郵寄地址： 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9-2 號 5 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收

聯絡人：邱議鋒先生 聯絡電話：02-2290-2248 分機 5611

4. 評審與成績公布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評審作業，10 月 25 日前於安得烈官方網站公布比賽結果。

- 5.競賽獎勵：各組遴選出特優 1 名、優選 3 名，佳作 5 名，各頒獎狀、獎金作為鼓勵。各組另增設入選獎數名，各頒發獎狀、獎品作為鼓勵。

	繪畫類			作文類		
組別	特優	優選	佳作	特優	優選	佳作
高中(職)10-12 年級組	12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12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
國中 7-9 年級組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
國小 5-6 年級組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	6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國小 3-4 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		

- 6.頒獎典禮：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獎項之學生及家屬（3 人為限）出席頒獎典禮，全程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，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不克參加者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。

2019 年第四屆學藝競賽--線上藝廊



(QR Code 掃描)

<<報名表可自行複印，請以正楷填寫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>>

【報 名 表】			
作品名稱	報名單位		
參賽組別	繪畫類 ☐ 3-4 年級 ☐ 5-6 年級 ☐ 7-9 年級 ☐ 10-12 年級 作文類 ☐ 5-6 年級 ☐ 7-9 年級 ☐ 10-12 年級		
學生姓名	身份證字號		
學校 / 年級 / 科系	_____縣(市)_____鄉鎮市區 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(職) _____年級_____科系	單位窗口/ 聯繫電話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() _____ 分機_____
報名學生聯絡方式	家中市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		學生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學生住址	□□□		
E-MAIL	☐ 本人或家人為本協會關懷個案		
作文、繪畫作品介紹 (50 字左右)			
同意事項	(1)參加者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。 (2)獲獎作品將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並且安排公開展出。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。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、宣傳物中使用，或就得獎作品立書人以重製畫冊、贈品、兒童卡卡面……等方式發行），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作品。 (3)凡參加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並視同同意本簡章之事項，主辦單位不另個別訂定合約。		

